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苗司原簡調字第6號

聲 請 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代 理 人 黃家宏

相 對 人 呂蔡承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日\_\_內，補正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八款訴訟要件之欠缺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基於惡意、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，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8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\_\_等語。經查，\_\_，其訴訟要件即有欠缺，依前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\_\_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謝宛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書記官 洪雅琪